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5,00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讨论，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通过《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50 亿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决通过。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孙双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蔡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孙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正大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中信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initials 'ZB',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王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俊辉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浙江井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刘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在公司股东、董事会、人民银行与监管部门的支持下，我公司已于2010年、2011年、2013年、2015年成功发行五期金融债券，累计发行额度78亿元，是行业内发行金融债券期数最多的机构。其中2015年第二期金融债券是公司发行的单期金额最大的金融债券，也是行业内单期金额最大的金融债券之一。金融债券的连续发行，对拓展公司中长期融资渠道、调整公司融资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支持了公司租赁业务的发展，提升了公司在金融同业市场的形象。目前公司金融债券余额58亿元，其中4亿元2013年金融债券将于2016年9月兑付。

为进一步扩大中长期市场化融资总量，支持租赁业务的稳定发展，我公司拟将金融债券发行作为一项常规负债业务持续滚动开展。现就发行金融债券相关事宜提交审议如下：

一、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金融债券。本次发行金融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



决定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决定金融债券的发行时间、额度、期限、利率、价格、发行方式、兑付方式等要素；决定具体发行条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本次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在前述金额和期限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条款；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发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第8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努力防范流动性风险，在金融同业市场树立良好形象。

以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并表决。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